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15號

原　　告　呂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譜羅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,1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